

皇姑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

[2020]第4号

沈阳市2019年度第80批次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用地位置、面积

批准用地位于皇姑区四台子街道北四台子村（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），批准用地面积0.169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1690公顷（其他林地0.1690公顷）。

二、批准文号

辽政地[2020]851号（2020年11月25日印发）。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批准用地有异议的，可自本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4日

